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373RO－東涌第7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會議上，審議 PWSC(2002-03)76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考慮－

- (a) 把工程計劃的施工期由現定的 26 個月縮短至 21 個月；以及
- (b) 要求投標者除就政府所定的合約期報價外，在標書內建議另一個合約期，並就所建議的合約期報價。至於採用哪一個合約期，則由政府決定。

## 政府的回應

### *施工期*

2. 我們已因應委員的意見，審慎檢討工程計劃的施工期。正如我們在會上所述，工程計劃的部分工地現正用作進行混凝土拌合工序。PWSC(2002-03)76 號文件所述的施工期，是計及工地預備工程所需的時間，有關的預備工程包括拆除現有的混泥土地台和移走混凝土配料機。此外，在制定施工時間表時，已考慮到工程可能會因遇到惡劣天氣而延誤，並已計及種植花卉樹木和安排把有關設施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所需的時間。值得注意的是，休憩用地工程計劃較一般建築工程計劃更易受惡劣天氣影響，更何況 373RO 號工程計劃的施工期跨越兩個雨季。鑑於上文所述的特別情況，加上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面積廣闊(佔地 18 175 平方米)，我們認為施工期只可由 26 個月縮短至 23 個月。把施工期進一步縮短並不切實際，而且可能會引致投標價提高。雖然如此，我們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致力盡早完成工程。

*另外的合約期*

3. 我們已審慎考慮要求投標者提出另外的合約期和相應的報價是否可行。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2 段所解釋，這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期充其量只可縮短至 23 個月，嘗試把施工期進一步縮短是不切實際的。這樣可能會妨礙承建商履行其在確保工程質素、工地安全和環境不受影響等方面的責任。如我們容許投標者在標書內提出另外的合約期和相應的投標價，我們便須給予投標者較多時間擬備標書，而我們亦需要較多時間才能完成標書評審工作。總的來說，我們不贊成進一步考慮建議的做法。

-----

民政事務局  
2003 年 2 月